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5-026
转债代码:118500 转债简称:思瑞定转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参与认购上海华科致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科致芯”）的基金份额。本次交易系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华科致芯已在登记机关完成工商变更，基金各出资人已完成首期出资款缴纳，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备案具体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上海华科致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SAYM62
管理人名称：上海华登高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5年06月21日

公司将根据该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5-025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通知以邮件、通讯等方式于2025年5月22日发出。

3、会议于2025年5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5、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庄莹女士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内保直贷业务的议案

公司申请开展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内保直贷业务；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不占授信敞口的低风险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为同业开具的融资性保函保证担保，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融资类保函，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贷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单笔业务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提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

公司使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开立融资类保函事项，已通过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海科B 编号:临2025-015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5月23日14:0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3）。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5-037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九州通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8），公司将于2025年5月23日10:00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上证信息或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5-014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至5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rsc.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29日、4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29日下午15:00-17: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9日下午 15:00-17:00

（二）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楼齐良（董事长）

姚桂清（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连清（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张志辉（副总裁、总工程师）

万宝华（副总裁）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rsc.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方式：010-50809285

邮箱：ir@crsc.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5-063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30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3日（星期五）至05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s@hylinkad.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04月29日（星期二）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5月30日（星期五）15:00-16:0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30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总经理：冯康洁女士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郭建军先生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王晓荣先生

独立董事：张子君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5月30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3日（星期五）至05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s@hylinkad.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85135025

电子邮箱：investors@hylinka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中信保诚嘉盛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5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嘉盛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嘉盛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926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信保诚嘉盛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嘉盛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05月1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5年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嘉盛三个月定开债券A	中信保诚嘉盛三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262	01926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90	1.027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4,177,289.47	2,577.6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40	0.225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5月26日
除息日	2025年05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5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25年5月26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分红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前未在相应的销售网点进行分红方式选择的投资人适用于现金红利分红方式。

（3）咨询办法：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3日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赎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5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QDII-FOF-LOF)(场内简称:中信保诚商品LOF)	
基金主代码		1655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05月2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05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5月26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投资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市场（本基金目前投资的主要市场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和东京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鉴于2025年05月26日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交易所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上述日期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QDII-FOF-LOF)A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QDII-FOF-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5513	02096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05月27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3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5月2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江苏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江苏银行的规定为准。同时，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江苏银行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江苏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富荣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467、B类003468）；

（2）富荣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88、C类004789）；

（3）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104、C类005105）；

（4）富荣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94、C类004795）；

（5）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164、C类005165）；

（6）富荣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109、C类006110）；

（7）富荣福银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2545、C类012546）；

（8）富荣信息技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345、C类013346）；

（9）富荣福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2876、C类012877）；

（10）富荣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5657、C类015658）；

（11）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506）①；

（12）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92、C类004793）；

（13）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999、C类021394）；

（14）富荣富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441、C类021917）；

（15）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488、C类007907）；

（16）富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520、C类013521）。

注释：①富荣富恒两年定开债于2024年11月15日起暂停运作，具体恢复运作时间以基金公告为准。

二、业务咨询

1、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5-5600

网址：www.furamc.com.cn

2、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9

网址：www.jsbchina.cn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同时，投资者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转换范围，请参考本公司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

三、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江苏银行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正常申购期基金的一次性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对于大额申购采用固定费用方式收费的基金不参与折扣活动。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该活动解释权归本公司及代销机构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及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5-036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B座11楼

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邮编:518026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06G20250178-0001号

致：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召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叶兰昌律师、韩海洋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的《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

（四）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五）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六）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根据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6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股东会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20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少于2个交易日，不多于7个交易日。

3.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当日交易时间段。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9:15-15:00。

2.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应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等签名。

3.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5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7,452,7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863%。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6,188,8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502%。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2.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63,8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61%。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444,8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79%。

（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德恒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经德恒律师见证，本次会议无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一）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1.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7,400,58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669%；反对43,3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0.0275%；弃权8,87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0.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392,709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2993%；反对43,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5816%；弃权8,87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191%。

2.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7,400,68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669%；反对43,4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0.0276%；弃权8,67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0.00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392,809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3006%；反对43,4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5830%；弃权8,67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165%。

3.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57,434,58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85%；反对9,4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0.0060%；弃权8,77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0.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426,709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559%；反对9,4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263%；弃权8,77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178%。

4.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7,400,68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669%；反对43,3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0.0275%；弃权8,77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0.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392,809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3006%；反对43,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5816%；弃权8,77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178%。

5.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7,403,58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685%；反对43,3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0.0275%；弃权6,37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0.00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395,209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3328%；反对43,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5816%；弃权6,37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856%。

6.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57,400,68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669%；反对43,3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0.0275%；弃权8,77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0.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392,809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3006%；反对43,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5816%；弃权8,77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178%。

7.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7,400,68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669%；反对43,3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0.0275%；弃权8,77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0.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392,809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3006%；反对43,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5816%；弃权8,77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178%。

8.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7,204,08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421%；反对239,9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0.1524%；弃权8,77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0.15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196,209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6599%；反对239,9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2223%；弃权8,77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178%。

9.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7,204,08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421%；反对2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0.1524%；弃权8,67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0.00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196,209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6599%；反对240,0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2237%；弃权8,67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165%。

10.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7,204,08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421%；反对2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0.1524%；弃权8,67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0.00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196,209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6599%；反对240,0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2237%；弃权8,67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165%。

（二）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黄鹤
见证律师：叶兰昌
见证律师：韩海洋
2025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5-035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的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福建省将乐县